

上海市地方企业2017年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编制日期：2017年6月30日

财会企年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6		
货币资金	2	52,724,597,967.12	46,155,684,511.54	短期借款	37	1,302,540,000.00	1,933,148,10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36,481,312.97	232,900,88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4	25,438,231.00		应付票据	39		
应收账款余额	5	1,989,194,712.14	1,757,433,306.87	应付账款	40	9,674,624,911.25	10,369,136,610.28
减：坏账准备	6	367,931,707.85	370,799,226.20	预收款项	41	12,745,388,217.64	11,544,270,799.36
应收账款净额	7	1,621,263,004.29	1,386,634,080.67	应付职工薪酬	42	105,484,072.34	208,510,990.81
预付款项	8	4,755,148,024.87	4,630,261,207.78	应交税费	43	710,269,474.37	1,909,130,955.53
应收利息	9	76,541.63	335,622.79	应付利息	44	916,115,772.19	608,733,721.48
应收股利	10	97,187,172.98	105,887,993.55	应付股利	45	165,500,286.30	151,386,678.89
其他应收款	11	2,484,102,980.91	2,479,338,118.79	其他应付款	46	10,675,607,950.82	10,789,682,745.87
存货	12	19,272,072,207.24	18,494,313,35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3,630,728,615.49	4,958,416,12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183,505,889.65	177,248,035.82	其他流动负债	48	59,232,126.81	24,121,506.80
其他流动资产	14	1,481,553,181.71	1,588,332,741.27	流动负债合计	49	39,985,491,427.21	42,496,538,233.22
流动资产合计	15	82,881,426,514.37	75,250,936,550.45	非流动负债：	50		
非流动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40,413,563,734.30	41,887,873,45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101,949,728,769.56	99,090,774,768.02	应付债券	52	19,273,750,960.85	19,268,892,28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740,098,360.66	1,322,210,503.13	长期应付款	53	10,540,970,529.08	9,113,287,102.19
长期应收款	19	10,202,460,411.81	9,544,163,546.21	专项应付款	54	176,821,877,975.46	160,355,980,163.79
长期股权投资	20	31,615,943,599.64	30,418,388,395.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		
投资性房地产	21	14,274,449,862.53	7,428,628,405.65	预计负债	56	163,267,864.58	130,640,536.70
固定资产	22	123,278,986,992.33	123,545,973,062.66	递延收益	57	1,533,847,754.13	1,619,734,092.01
在建工程	23	141,270,952,575.60	142,011,735,69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3,242,268,743.54	3,293,129,199.72
工程物资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422,133,701.95	
固定资产清理	25	-13,694,210.99	22,928.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252,411,681,263.89	235,669,336,837.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6,776,462.95	6,704,164.52	负债合计	61	292,397,172,691.10	278,165,875,071.11
油气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2		
无形资产	28	24,521,413,718.46	25,453,832,394.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开发支出	29	5,291,637.14	5,255,387.14	资本公积	64	144,963,745,784.57	144,586,721,853.59
商誉	30	16,771,183.47	16,771,183.47	减：库存股	65		
长期待摊费用	31	110,930,002.23	109,147,146.55	其他综合收益	66	13,401,956,718.37	13,401,956,71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399,376,007.37	414,915,689.28	盈余公积	67	1,357,903,590.55	1,357,903,59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207,925,958.49	556,976,209.07	未分配利润	68	10,952,113,549.90	9,729,619,2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220,675,719,643.39	219,076,201,419.84
				*少数股东权益	71	18,395,955,511.13	17,934,359,53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448,587,421,331.25	439,925,499,47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	239,071,675,154.52	237,010,560,957.71
资产总计	35	531,468,847,845.62	515,176,436,028.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531,468,847,845.62	515,176,436,028.82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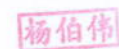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地方企业2017年会计报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编制日期2017年6月

会计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7年1-6月合并	2016年1-6月合并	项 目	行次	2017年1-6月合并	2016年1-6月合并
一、营业收入	1	8,973,722,317.44	11,041,462,760.7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8,860,228,959.02	10,925,745,925.61	债务重组损失	27		
其他业务收入	3	113,493,358.42	115,716,83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2,248,382,602.49	2,193,588,740.36
减：营业成本	4	6,815,404,256.52	8,335,296,923.04	减：所得税费用	29	453,455,305.19	474,576,836.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6,768,016,487.73	8,272,712,71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794,927,297.30	1,719,009,903.85
其他业务成本	6	47,387,768.79	62,584,2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	1,222,494,282.57	1,020,382,95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88,781,054.27	534,565,548.02	*少数股东损益	32	572,433,004.73	698,626,944.99
销售费用	8	208,903,379.57	290,387,599.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3		
管理费用	9	640,185,311.68	669,546,795.03	五、每股收益：	34		
财务费用	10	812,058,706.90	745,426,075.44	基本每股收益	35		
其中：利息支出	11	615,364,889.33	645,581,951.71	稀释每股收益	36		
利息收入	12	25,253,641.63	-4,436,499.9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37	9,729,619,257.33	8,162,273,519.55
汇兑净损失	13	-3,116,028.09	5,415,519.8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8		
资产减值损失	14	-502,652.00	-13,940.88	其他转入数	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0	10,952,113,549.90	9,182,656,47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1,682,415,182.07	1,512,740,67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	161,345,357.43	190,435,614.33	提取职工奖金及福利基金	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991,307,442.57	1,978,994,435.62	其他	43		
加：营业外收入	19	290,686,496.12	232,084,383.15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4	10,952,113,549.90	9,182,656,47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	7,221,777.56	882,118.5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6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2	134,058,500.74	96,974,349.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		
债务重组利得	2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		
减：营业外支出	24	33,611,336.20	17,492,078.41	其他	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	9,388,247.83	7,437,058.37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表示)	50	10,952,113,549.90	9,182,656,478.41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合并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17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7年1-6月合并	2016年1-6月合并	项目	行次	2017年1-6月合并	2016年1-6月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1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929,315,619.86	11,631,003,684.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882,212,102.21	4,405,837,68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1,935,845.78	98,085,8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4,579,734,877.55	30,626,140,062.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26,299,558.92	6,465,275,89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45,137,122.76	-23,498,057,4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247,551,024.56	18,194,365,47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499,192,221.93	8,251,043,873.3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66,696,701.86	4,535,196,66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86,656,952.26	1,187,363,528.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报表填列)	27	1,149,915.00	10,5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22,983,560.71	2,366,252,309.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1,695,187,453.00	5,013,987,265.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35,078,017.88	3,168,433,344.1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6,338,286,319.13	38,217,894,90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	13,243,910,752.78	14,973,093,055.41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0	18,400,172,473.99	47,767,078,8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03,640,271.78	3,221,272,415.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4,994,187,527.79	12,354,819,09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800,197,003.74	1,542,187,578.0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4,971,782,987.33	4,678,313,12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合并报表填列)	33	396,000.00	14,916,09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984,751,211.69	1,177,759,260.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4,831,372.25	6,708,716,84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5	101,359,991.11	135,578,40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5,889,215,903.78	20,605,723,52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1,670,10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2,510,956,570.21	27,161,355,312.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575,033,462.67	1,136,431,81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546,263.65	-2,734,02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634,597,754.79	7,128,082,61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6,568,913,455.58	6,881,836,25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011,156,877.24	8,667,762,32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46,155,684,511.54	44,097,196,481.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6,686,365,898.10	17,542,540,05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52,724,597,967.12	50,979,032,733.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印

王志强

杨伯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00	-	144,586,721,853.59	-	13,401,956,718.37	-	1,357,903,590.55	-	9,729,619,257.33	-	219,076,201,419.84	17,934,359,537.87	237,010,560,95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00	-	144,586,721,853.59	-	13,401,956,718.37	-	1,357,903,590.55	-	9,729,619,257.33	-	219,076,201,419.84	17,934,359,537.87	237,010,560,95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377,023,930.98	-	-	-	-	-	1,222,494,292.57	-	1,599,518,223.55	461,595,973.26	2,061,114,19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1,222,494,292.57	-	1,222,494,292.57	572,433,004.73	1,794,927,29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377,023,930.98	-	-	-	-	-	-	-	377,023,930.98	-110,837,031.47	266,186,899.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377,023,930.98	-	-	-	-	-	-	-	377,023,930.98	-110,837,031.47	266,186,899.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	-	-	-	-	-
5.其他	31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50,000,000,000.00	-	144,963,745,784.57	-	13,401,956,718.37	-	1,357,903,590.55	-	10,952,113,549.90	-	220,675,719,643.39	18,395,955,511.13	239,071,675,154.52

注：加入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宏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志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伯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二、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132,769,901.05	27	10,167,033.87	32	1,249,102.82	74	21	8,162,273.52	19	202,348,311.26	19,282,042.75	221,630,35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132,769,901.05	27	10,167,033.87	32	1,249,102.82	74	21	8,162,273.52	19	202,348,311.26	19,282,042.75	221,630,35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11,816,820.79	32	3,234,922.85	04	-	81	-	1,567,345.73	78	16,727,890.15	-1,347,683.21	15,380,20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3,234,922.85	04	-	-	-	1,840,106.47	59	5,075,029.32	1,058,834.59	6,133,86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11,816,820.79	32	-	-	-	-	-	-	-	11,816,820.79	-2,257,727.62	9,559,093.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146,870.32	146,870.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11,816,820.79	32	-	-	-	-	-	-	-	11,816,820.79	-2,404,597.94	9,412,222.8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108,800.77	81	-	-272,760.73	81	-163,959.96	-148,790.18	-312,750.1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108,800.77	81	-	-108,800.77	8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108,800.77	81	-	-108,800.77	8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163,959.96	00	-163,959.96	-148,790.18	-312,750.1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	31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50,000,000.00	-	144,586,721.85	59	13,401,956.72	37	1,357,903.59	55	-	9,729,619.25	33	219,076,201.49	17,934,359.54	237,010,561.03

法定代表人：

宏陈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伯伟

上海市地方企业2017年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6月30日

财会年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6		
货币资金	2	25,004,305,225.46	19,381,730,369.84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9		
应收账款余额	5	6,293,124.10	2,068,590.44	应付账款	40	163,247,010.41	172,090,691.23
减：坏账准备	6	5,976.00	5,976.00	预收款项	41	16,814,990.16	4,710,841.90
应收账款净额	7	6,287,148.10	2,062,614.44	应付职工薪酬	42	296,627.89	
预付款项	8	95,666,531.15	812,305,144.89	应交税费	43	7,914,370.27	13,178,666.04
应收利息	9	62,103,687.65	62,361,425.15	应付利息	44	251,637,444.45	251,637,444.45
应收股利	10			应付股利	45		
其他应收款	11	7,750,212,568.43	7,811,542,070.89	其他应付款	46	953,386,794.17	1,148,438,360.27
存货	12	1,781,210,920.31	1,704,231,63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4	131,174,985.40	131,190,055.56	流动负债合计	49	3,993,297,237.35	4,190,056,003.89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830,961,066.50	29,905,423,315.49	非流动负债：	50		
非流动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2,279,061,291.40	2,325,378,95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96,205,664,754.11	92,620,335,409.11	应付债券	52	12,800,000,000.00	12,8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15,643,635.00	15,643,635.00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应收款	19	9,979,527,938.90	10,944,698,941.33	专项应付款	54	125,955,748,520.95	112,369,346,365.42
长期股权投资	20	178,212,955,633.35	171,947,548,433.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		
投资性房地产	21	340,934,708.00	350,342,032.94	预计负债	56		
固定资产	22	30,853,776,700.00	30,857,312,563.42	递延收益	57		
在建工程	23	6,948,521,775.91	6,378,521,06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2,585,059,445.80	2,585,059,445.80
工程物资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固定资产清理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43,619,869,258.15	130,079,784,764.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负债合计	61	147,613,166,495.50	134,269,840,767.90
油气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2		
无形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开发支出	29			资本公积	64	134,144,181,687.26	133,844,181,687.26
商誉	30			减：库存股	65		
长期待摊费用	31			其他综合收益	66	12,186,254,654.35	12,186,254,65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盈余公积	67	1,357,903,590.55	1,357,903,59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12,053,144.00	12,053,144.00	未分配利润	68	12,098,532,928.11	11,373,697,83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322,569,078,289.27	313,126,455,222.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资产总计	35	357,400,039,355.77	343,031,878,53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209,786,872,860.27	208,762,037,769.59
				*少数股东权益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	209,786,872,860.27	208,762,037,769.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357,400,039,355.77	343,031,878,537.49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法定代表人：

陈
宏
印
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志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伯
伟

上海市地方企业2017年会计报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6月

会计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项 目	行次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	47,643,723.42	53,059,764.7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26		
其中：主营业务	2	47,643,723.42	53,059,764.77	债务重组损失	27		
其他业务收入	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724,835,090.88	666,508,838.79
减：营业成本	4	9,407,324.94	9,407,324.94	减：所得税费用	29		8,641,486.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9,407,324.94	9,407,32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724,835,090.88	657,867,352.31
其他业务成本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	724,835,090.88	657,867,35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7,439,889.79	9,003,245.23	*少数股东损益	32		
销售费用	8	726,261.46	431,128.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3		
管理费用	9	34,777,783.56	35,687,787.07	五、每股收益：	34		
财务费用	10	-7,820,099.01	-329,752.84	基本每股收益	35		
其中：利息支出	11		14,591,525.00	稀释每股收益	36		
利息收入	12	-7,883,729.72	-15,147,054.9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37	11,373,697,837.43	10,568,450,868.13
汇兑净损失	1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8		
资产减值损失	14			其他转入数	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0	12,098,532,928.11	11,216,318,22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726,735,724.49	672,063,312.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			提取职工奖金及福利基金	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29,848,287.17	670,923,345.05	其他	43		
加：营业外收入	19		585,493.7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4	12,098,532,928.11	11,216,318,22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6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		
债务重组利得	2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		
减：营业外支出	24	5,013,196.49	5,000,000.00	其他	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表示)	50	12,098,532,928.11	11,216,318,220.44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城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项目	行次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1,859,752.78	44,065,051.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860,972,325.75	4,116,155,87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359,184,562.79	21,705,203,94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468,949.19	6,180,8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610,563,014.75	-18,494,935,2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8,328,701.97	50,245,94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830,000.00	7,587,158.1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223,877.94	17,148,68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报表填列)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476,584.49	24,258,967.0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46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7,581,493.04	23,923,651.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5,407,308,541.77	32,561,054,4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	141,111,955.47	72,918,461.79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0	15,407,308,541.77	33,023,054,4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2,783,253.50	-22,672,519.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31,285,520.11	5,399,085,34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28,541,750.11	331,918,442.2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20,658,860.53	2,49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合并报表填列)	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727,231,651.93	712,210,019.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031,668,762.38	4,587,888,95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5	5,000.00	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1,091,496,032.60	10,318,893,74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14,315,812,509.17	22,704,160,664.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26,035.58	23,69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108,614.70	30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48,621,548.04	3,210,268,71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5,622,574,855.62	4,186,553,22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76,712,237.04	710,848,0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9,381,730,369.84	21,666,757,429.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7,921,500,000.00	16,878,2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5,004,305,225.46	25,853,310,652.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宏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志王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伯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本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133,844,181,687.26	-	12,186,254,654.35	-	1,357,903,590.55	-	11,373,697,837.43	-	208,762,037,769.59	-	208,762,037,7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133,844,181,687.26	-	12,186,254,654.35	-	1,357,903,590.55	-	11,373,697,837.43	-	208,762,037,769.59	-	208,762,037,76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300,000,000.00	-	-	-	-	-	724,835,090.68	-	1,024,835,090.68	-	1,024,835,09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24,835,090.68		724,835,090.68		724,835,09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2017年6月）	32	50,000,000.00	-	134,144,181,687.26	-	12,186,254,654.35	-	1,357,903,590.55	-	12,098,532,928.11	-	209,786,872,860.27	-	209,786,872,86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122,893,721,492.35	-	8,535,591,395.00	-	1,249,102,819.74	-	10,558,450,868.13	-	193,236,866,575.22	-	193,236,866,57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122,893,721,492.35	-	8,535,591,395.00	-	1,249,102,819.74	-	10,558,450,868.13	-	193,236,866,575.22	-	193,236,866,57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10,950,460,194.91	-	3,650,663,259.35	-	108,800,770.81	-	815,246,969.30	-	15,525,171,194.37	-	15,525,171,1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3,650,663,259.35	-	-	-	1,088,007,708.11	-	4,738,670,967.46	-	4,738,670,96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10,950,460,194.91	-	-	-	108,800,770.81	-	-272,760,738.81	-	10,786,500,226.91	-	10,786,500,226.91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108,800,770.81	-	-108,800,770.81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108,800,770.81	-	-108,800,770.81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163,959,968.00	-	-163,959,968.00	-	-163,959,968.00
4.其他	25	-	-	10,950,460,194.91	-	-	-	-	-	-	-	10,950,460,194.91	-	10,950,460,194.9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	-	-	-	-	-
5.其他	31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2016年12月）	32	50,000,000.00	-	133,844,181,687.26	-	12,186,254,654.35	-	1,357,903,590.55	-	11,373,697,837.43	-	208,762,037,769.59	-	208,762,037,769.59

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未经审计）

1、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对上海市城建资金和维护资金进行筹措和管理的城市建设专业投资、开发的控股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并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1150000024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宏先生。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本公司属公共服务类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政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业包括路桥板块、水务板块、环境板块和置业板块等。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4 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4.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4.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

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4.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7.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7.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8 金融工具

4.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8.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8.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8.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8.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8.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9 应收款项

4.9.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发生了减值的，也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按各公司所属不同业务板块(下属外资子公司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级账龄的余额和自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城投置业	城投路桥	城投环境	城投水务
1 年以内	-	-	-	6%
1-2 年	15%	10%	10%	50%
2-3 年	30%	30%	30%	50%
3-4 年	80%	60%	60%	10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个别认定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4.9.2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9.3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0 存货

4.10.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外购商品房、工程施工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乔木及灌木等）、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4.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时除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外购商品房采用个别认定法外，其他以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10.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4.12 长期股权投资

4.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4.1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4.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 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4.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13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4.13.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4.13.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3.00-5.00%	1.90-4.8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15 固定资产

4.15.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经营性固定资产。

城市基础设施是按照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建设规划投资形成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本公司对于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待到报废时，按照政府有关部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门的批准、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在城建项目资金结余形成的资本公积项目中予以核销。

经营性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4.15.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5.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4.15.4 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高速公路计划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月折旧额=每月实际通行费收入*公路总造价（万元）/预计收费经营期间内车辆通行费收入总额。由于高速公路造价未经最终审计，收费经营期间内车辆通行费收入总和也正请有关部门做技术测定。因此本年度每月折旧暂按每月通行费收入的 20% 暂估入账，待以上二项因素确定后再行调整；房屋及建筑物中的填埋库按库容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各类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3.00-5.00%	1.90-9.70%
机器设备	5-15 年	3.00-5.00%	6.33-19.40%
运输工具	4-10 年	3.00-5.00%	9.5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8 年	3.00-5.00%	5.28-32.33%
自来水专用设备	6-40 年	3.00-5.00%	2.38-16.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1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经营性在建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

4.16.1 经营性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4.16.2 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系核算本公司行使市政建设政府职能时形成的投资。各项投资均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投资合同形成；投资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于建设完成并符合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或按相关的批复、协议等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或转出项目投资。

4.16.3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城建基础设施类项目在建工程不予计提减值准备。

4.17 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4.17.1 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4.17.2 后续计量

(1)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橘树及苗木	12-18 年	-	5.56-8.33%

(3) 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4) 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4.18 无形资产

4.18.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4.18.2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18.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18.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18.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运营年限	-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
房屋使用权	10 年	-
专利权	10 年	-
软件	3-10 年	-
其他	10-25 年	-

4.18.5.1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的项目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本公司的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若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的项目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下属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的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和中转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均按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4.18.6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18.7 研究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4.18.7.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4.18.7.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名称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费	25 年
装修改造费	3-5 年
软件	5 年
码头租赁费	15 年
土地租金	25 年
供电贴费	10-30 年
基建待摊投资	10 年
道路建设费	3 年
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5 年
无权证房屋	10-35 年
临时仓库	2 年
车间改造	5 年
其他	5-10 年

4.20 借款费用

4.20.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一年及一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4.20.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21 职工薪酬

4.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4.21.2 离职后福利

4.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

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21.3 辞退福利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4.22 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应付债券系核算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属于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应付债券包括城投债券、浦东建设债券、城市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煤气债券及市政建设债券等。

4.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24 收入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4.24.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24.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25 建造合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合同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4.26 政府补助

4.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业务承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业务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4.29 公允价值计量

4.29.1 初始计量

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项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项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脱手价格)。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

- （一）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
- （二）交易是被迫的。
- （三）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
- （四）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4.29.2 估值技术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4.29.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3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汇算清缴的方式为分季预缴，年终一次汇算清缴。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6 税项

6.1 本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或 5%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部分以 30%至 60%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30%至 60%超率累进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2,957.56	46.46	46.46	4
2	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市政设施管理	4,507,176.02	100	100	1
3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排水	3,175,064.42	100	100	1
4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69,500.00	100	100	1
5	上海前卫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农牧渔林种植养殖加工和销售	186,486.83	100	100	4
6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环境卫生管理	65,000.00	100	100	4
7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860,000.00	51	51	1
8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环境卫生管理	93,920.00	100	100	1
9	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城市建设行业	366,600.00	100	100	1
10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环境项目投资	2,000.00	100	100	1
11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航道建设投资和项目投资以及参股经营	149,870.00	100	100	4
1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上海	上海	环保项目投资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70,254.39	46.46	46.46	4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46%	46.46%	252,957.56	二级	有权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其具有控制权。

7.3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本公司本期末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7.4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7.5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权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权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8.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75,574.35	1,868,913.28
银行存款	51,916,903,497.21	45,569,094,804.14
其他货币资金	805,718,895.56	584,720,794.12
合计	<u>52,724,597,967.12</u>	<u>46,155,684,511.54</u>

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358,441,164.67	28,064,131,976.38
按成本计量的	74,591,287,604.89	71,026,642,791.64
合计	<u>101,949,728,769.56</u>	<u>99,090,774,768.02</u>

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740,098,360.66	740,098,360.66	1,322,210,503.13	-	1,322,210,503.13
合计	740,098,360.66	740,098,360.66	1,322,210,503.13	-	1,322,210,503.13

8.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302,540,000.00	1,933,148,101.87
合计	<u>1,302,540,000.00</u>	<u>1,933,148,101.87</u>

本公司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8.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916,115,772.19	608,733,721.48
合计	<u>916,115,772.19</u>	<u>608,733,721.48</u>

8.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0,003,563.60	3,839,765,161.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4,625.00	71,781,511.2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419,897.00	998,798,919.5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9,860,000.00	9,8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8,210,529.89	38,210,529.89
合计	<u>3,630,728,615.49</u>	<u>4,958,416,122.33</u>

8.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40,413,563,734.30	41,887,673,456.84
合计	<u>40,413,563,734.30</u>	<u>41,887,673,456.84</u>

8.7.1 金额前三名的长期借款

银团名称	主要贷款银行	利率	余额
上海中心银团	中国银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6,075,000,000.00
青草沙原水项目银团	农业银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5,919,223,900.00
长江隧桥银团	工商银行	基准利率下浮 10%	3,526,547,100.00
合计	-	-	<u>15,520,771,000.00</u>

8.8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企业）债	12,300,000,000.00	12,300,000,000.00
中期票据	6,973,750,960.85	6,968,892,286.64
合计	<u>19,273,750,960.85</u>	<u>19,268,892,286.64</u>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8.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建设债券_2007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05 沪建设债券_15 年期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8 沪建设债券_15 年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8 沪建设债券_10 年期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4 沪城投 MTN001 中票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 沪建债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 沪建债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2 沪环境 MTN1(1282465)	-	-
14 沪城控 MTN001(101474004)	1,991,706,361.28	1,989,593,715.88
15 沪城控 MTN001(101575002)	1,497,409,432.78	1,495,950,159.27
15 沪城控 MTN001(101575003)	1,484,635,166.79	1,483,348,411.49
06 沪水务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9,273,750,960.85	19,268,892,286.64

8.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期末本金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本金
12 沪建债	企业债	人民币	2012/7/30	2,000,000,000.00	7 年	1,200,000,000.00	400,000,000.00
14 沪建债	企业债	人民币	2014/11/5	2,000,000,000.00	10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 沪环境	中票	人民币	2012/11/14	400,000,000.00	10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 1.市财政拨款	74,273,006,971.21	63,441,388,900.74
2.城市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备抵	17,226,758,756.41	17,226,758,756.41
3.财政性资金项目	17,642,217,429.10	15,069,361,301.40
4.财政资金置换沪中高速公路债务	9,603,464,566.68	9,603,464,566.68
5.财政资金置换长兴岛项目债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合计	176,821,877,975.46	160,355,980,163.79

8.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0.00	100.00

8.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板块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860,228,959.02	6,768,016,487.73	10,925,745,925.61	8,272,712,718.3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水务板块	4,006,963,946.76	3,338,297,327.27	4,213,309,231.82	3,552,252,369.93
环境板块	2,124,095,968.52	1,547,639,553.12	1,950,555,521.85	1,479,338,901.04
置业板块	2,260,252,233.12	1,572,632,068.22	4,398,353,216.04	3,036,255,345.27
路桥板块	1,199,143,804.04	864,324,123.65	686,536,760.66	515,756,329.27
抵销	-730,226,993.42	-554,876,584.53	-323,008,804.76	-310,890,227.15
2.其他业务小计	<u>113,493,358.42</u>	<u>47,387,768.79</u>	<u>115,716,835.14</u>	<u>62,584,204.68</u>
合计	<u>8,973,722,317.44</u>	<u>6,815,404,256.52</u>	<u>11,041,462,760.75</u>	<u>8,335,296,923.04</u>

